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委員慶元 記錄：邱曉群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一、39 項條文部分，經雙方討論修訂結果如附件 1，仍請遠雄巨蛋公司於 2 週內儘速確認，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二、遠雄巨蛋公司所提有關契約仍需協商部分，請遠雄巨蛋公司另案提出書面意見予教育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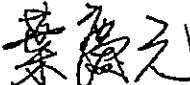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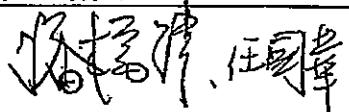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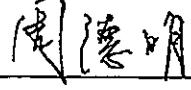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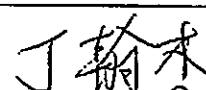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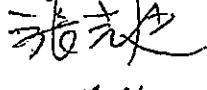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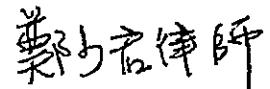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委員慶元  記錄：邱曉群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單位簽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欽銘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敬華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光忠  紀蕙楨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1	1.2.1	1.2.1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附件。 2.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 4.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 5. 投資執行計畫書。	刪除第4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將第6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2款，優於申請須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弱化甲方監督權。	1.2.1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附件。 2.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 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 4. 投資執行計畫書。 <u>5.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本計畫相關之解釋或決議文件。</u> 6.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6	1.6 已刪除		1.6 主管機關之行為 <u>乙方應受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	1.3.1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 1.3.1 定義如下： 15.「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第15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 1.3.1 定義如下： 15.「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	3.3.2	3.3.2 道路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停靠）。	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4段553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 <u>拓寬4.5公尺</u> ，有否違反「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3.3.2 道路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內 <u>拓寬四、五公尺</u> 之工程。 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停靠）。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4	3.3.3	3.3.3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	3.3.3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序文	原文	原公告版本	監察院纠正建失內容	原簽約版本
本墓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應 由工務部完成本墓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甲方案著於乙方正式 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墓 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擬定期限不計入許可年限及建期 相隔外部需辦理報批，未必因甲方案 地上物即可能工時耽擱，仍須委 請乙方動工並申請報批，且面容許乙 方展延，且展延期間不得入許可年限，以 便辦理此項工程。另請乙方為未來建期 定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3.A.2.2	刪除	刪除乙方應提供資訊助甲方使用智慧財 產權之規定，似並非乙方履行義務。 3.A.2.2	乙方同意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 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 總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6	3.A.2.5	原稿乙方於任何情形均不得索賠；修改 3.A.2.6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墓地之資訊，或 者乙方得知以上不知可能影響契約的履行狀 況或乙方得以下資訊與所見及預期情況 狀況，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墓地位置 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行本契約、賞施 本計畫以及具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向己知或不 知或可能對其有損害之任何情況或其他任何事 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7	3.A.2.8	乙方應提供甲方案報價5000萬元以上，增加 3.A.2.9	乙方承諾於可年限內所有資本計畫相關之文 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賦責文件、股東問 答、保證、賦責文件、股東問之規範之規 範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供甲方備 用。■雙方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3.4.2.8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 將該新合規版本(含)以上 之規定：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簽 定或實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 人所為之所有職責、保證、契約行為增 加甲方監督風險。 3.4.2.8

## 契約修訂事項對照表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如 <u>簽約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時</u> ，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8	3.4.2.9	3.4.2.9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u>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有關之資金募集、融資授信，須設質予融資機構或受託機構者，不在此限。</u>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值、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1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9	原 3.4.2.10	已刪除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之權利金、土地租金或其他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0	3.4.2.10	3.4.2.10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質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u>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質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促參法第 51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3.4.2.12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序	序文 页数	原告的版本	监察院纠正违法函内容	原告告版本	建筑给付
11	3.4.2.14	3.4.2.14	删除甲方認爲必要時，乙方應送交專函 3.4.2.16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廢兩承 諾書，...並將其實物力廢兩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 本交予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身前訂定之契 約契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乙 方.....，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12	3.4.2.16	3.4.2.16	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並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 作及期間移轉，並訂有償貸計畫或設立償貸基金辦 公室；「出租」及「附條件庫子轉讓」 条款第2項第2款「...在不影響 公共福利的前提下，附條件庫子轉讓下，倘條件庫子 期滿移轉下，倘條件庫子轉讓：其出租或 （3）若訂有償貸計畫或設立償貸基 金辦法之情形下，倘条件庫子 期滿移轉下，倘条件庫子轉讓：其出租或 用於本計畫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13	3.4.2.20	3.4.2.20	乙方應開設大型運動場設專門點，由 3.4.2.22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暨運動場 增設加乙方有利因素。 近大型運動場之擴闊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14	7.6	7.6.之第4款	第四款刪除「乙方應支付甲方工程機具建 4.乙方於完工後，應將工程機具建歸還所 需及完工工具，有完工具收存及定期回報、爭執或取回之標 註牌包括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爭執或取回之標 牌、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變 動資訊與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討論 待下次
15	7.7	7.7.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 7.7.安全部監控與資訊評估 7.7.安全部監控與資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項，似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執行方法」，除取消原定乙方應履行事 務計畫及緊急事件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指揮及 通報甲方之緊急執行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報甲方

## 契約修改改事項對照表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6	8.2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 <u>事前</u> 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畫，原規定「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提出，改為「事前」提出，使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並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方臨時使用計畫權限（核准改為報備），損害甲方監督權。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 <u>開始使用一個月前</u> 提出臨時使用計畫， <u>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7	8.4.1	8.4.1 評估方法  <u>有關乙方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績效評估，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u>營運績效評估的詳細內容，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另行協商訂定。</u></u>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屬甲方監督權限，改由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 <u>營運績效之評估</u> 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8	8.4.3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 <u>例如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u> ）。 2. 配合度（ <u>例如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u> ）及滿意度（ <u>例如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u> ）。 3. 本基地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 <u>例如公安檢查紀錄</u> ）。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契約履行（ <u>包含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u> ）： <u>30%</u> 2.配合度（ <u>包含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u> ）及滿意度（ <u>包含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u> ）： <u>35%</u> 3.本基地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 <u>包含公安檢查紀錄</u> ）： <u>35%</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9	8.4.4	8.4.4 優先定約權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	8.4.4 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序	项 次	原案的版本	监察院纠正违法内容	原公告版本	建议代替
20	8.6.4	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甲方进入施工现场，培训「不影响乙方生产之必要，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另删除「进场三至六个月期间及相隔内容由甲方另行规定之；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之，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	8.6.4 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甲方进入施工现场，培训「不影响乙方生产之必要，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另删除「进场三至六个月期间及相隔内容由甲方另行规定之；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之，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得甲方当监督乙方为确保质量进行本项目的必要性」。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21	8.6.5	删除	删除乙方施打墙体使用材料及砂浆管理计 8.6.5 乙方施打墙体使用材料及砂浆管理计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22	9.2	9.2 附属基座用地址牌使用材料及砂浆使用 9.2 附属基座用地址牌使用材料及砂浆使用	附属基座用地址牌使用材料及砂浆使用 9.2 附属基座用地址牌使用材料及砂浆使用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23	9.3	9.3 附属基座封盖 9.3 附属基座封盖	9.3 附属基座封盖 9.3 附属基座封盖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24	9.4	9.4 附属基座之期限 9.4 附属基座之期限	9.4 附属基座之期限 9.4 附属基座之期限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甲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 契约修改改事項对照表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之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期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將使附屬事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5	9.5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別。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體育場館營運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業」，主要為支撑公共建設事業之營運，上開議約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事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別。 3.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虧損時，應以營運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但營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收入填補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6	10.2.2 10.3	10.2.2 履約保證期限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展延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三個月以上</u> 。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三個月以上</u> 。	乙方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原應超過許可年限屆滿日「6個月」，縮短為「2個月」，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影響甲方如因乙方違約求償保障。	10.2.2 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六個月以上</u> )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六個月以上</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7	13.4.1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	乙方融資契約應告知甲方事項，原規定「乙方繳息情形」，改為「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文義趨於模糊。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乙方之繳息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乙方違反融資契約之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	

## 契约修改事项对照表

序号	修改项	原条款的版本	监察院纠正违法内容	原公告版本	建议条款
28	14.2 换投资	14.2.1 乙方应将协议乙方所持的协议甲方管理财产，以及双方根据法律规定甲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之财产归甲方所有。 14.2.2 原有关于甲方对乙方的股权投资，是基于甲方与乙方进行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是经双方同意并经甲方董事会通过的。	14.2.1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履行甲方及其他目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是短期投资还是长期投资，以及双方根据法律规定甲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之财产归甲方所有。 14.2.2 原有关于甲方对乙方的股权投资，是基于甲方与乙方进行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是经双方同意并经甲方董事会通过的。	□建议回敬原公告版本	会议时间
29	原	15.5.11 已删除	删除甲方共同缴纳保证金规定，维持原版 15.5.1.1 保证金之领取办法由甲方共同领取。	□建议回敬原公告版本	会议时间
30	15.5.2 保险金部分之禁止	原规定「保险金禁止处分」改为「限制甲方同意之融资需求获得金额之外，甲方不得就保险金向第三人或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或政府官员提供担保。」：将投保金合同约定得向保险公司或代理人申请之情形，上图修改，将其分为两类情况。 □建议回敬维特原版保本	15.5.1.3 保险金处分之禁止 甲方为不得就保险金向第三人或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或政府官员提供担保。 □建议回敬维特原版保本	□建议回敬原公告版本	会议时间
31	16.2.1 移转标的	16.2.1.1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规定外，乙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买卖合同，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付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16.2.1.2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乙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买卖合同，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付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建议回敬维特原版保本	16.2.1.1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规定外，乙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买卖合同，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付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16.2.1.2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乙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买卖合同，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付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建议回敬维特原版保本	□建议回敬维特原版保本	会议时间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2.附屬事業 乙方因開發、興建與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之現存建物及其設備，包含其使用或操作之軟體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32	16.2.2	16.2.2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 <u>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u> 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刪除移轉標的具體內容，用意為何？	16.2.3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 <u>本契約</u> 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 <u>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時</u> 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u>授權後之使用權利益，由雙方及權利人協議之</u> 。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3	16.3.1	16.3.1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一年前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年6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6.3.1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一年六個月前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4	原 16.4.7	已刪除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16.4.7 本契約期間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本基地瞭解乙方營運，以維持契約期間屆滿後本計畫之正常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5	原 16.4.8	已刪除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16.4.8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計畫相關之操作、運轉及維修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p>額給付乙方。</p> <p>(2)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後，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所為之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但如乙方資產已不堪使用，或不符甲方之使用需求，無法達成本計畫營運之目的時，甲方得不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p> <p>3. 鑑價費用由乙方負擔。</p>				
39	21.3.7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p> <p>2(2)</p> <p>繼續興建或營運本計畫。<u>相關鑑價及移轉程序，屆時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另議之。有關鑑價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保險給付歸乙方所有。</u></p>	<p>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乙方將剩餘資產移轉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時，由「無償移轉」改為「鑑價移轉」，且鑑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加乙方有利因素。</p>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p> <p>2(2)</p> <p>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後，經甲方評估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效益時，<u>乙方同意將剩餘之資產無償移轉與甲方以繼續進行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乙方除取得保險給付外，不得再向甲方就剩餘資產求償。</u></p>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